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信访维稳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826001 - 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9.000000		到位数	19.000000		执行数	19.000000		100
	其中: 财政资金	19.000000		其中: 财政资金	19.000000		其中: 财政资金	19.000000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维护社会稳定			维护社会稳定					95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	15.00	=	80	元	8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完成信访维稳人次	10.00	≥	3	人	3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化解信访矛盾率	15.00	≥	70	%	7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信访案件接手处理时间	10.00	≤	60	天	6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对社会稳定的影响	15.00	文字描述		维持稳定	维持稳定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	15.00	文字描述		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形势稳定	促进社会经济发展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信访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95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: 冯婷婷 李春霞

联系电话: 5961512

- 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